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4:30 在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:15-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2,948,33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868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801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88%；反对 1,061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1955%；弃权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1,728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752%；反对 1,10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0.2033%；弃权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6,765,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0193%；反对 16,097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.9648%；弃权 8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李攀峰

经办律师：

魏栋梁

2025 年 10 月 30 日